

开封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配套设施（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开封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就开封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配套设施（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于2025年07月11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开标和评标活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于2025年07月30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现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说明

- 1、项目名称：开封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配套设施（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 2、招标编号：GDJSZB-2025-005；
- 3、建设规模与内容：开封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配套设施（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 4、建设地点：开封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
- 5、总投资额：2421206.27 元；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开封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配套设施（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
- 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及行业标准
- 8、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 9、招标范围：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2.4、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安全员等项目主要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起算，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2.6、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7、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企业）；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对象：企业）；

以上查询内容均需提供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2.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0、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三、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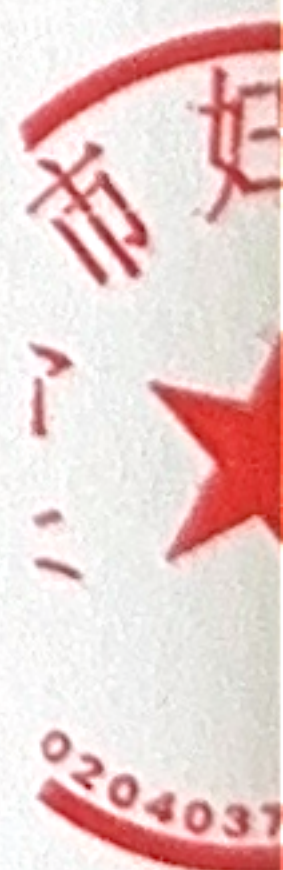
评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

定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杨芳、邓卉、吕亭、冷如云、陈珂。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陈珂、孔莉莉、武爱弘。

五、核查信息



定标候选人资质证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件及社保信息、财务要求、信誉要求、业绩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本项目由招标人组成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的 8 家投标单位进行逐一核查，经核查：所有定标候选人均通过定标核查，进入定标程序。

六、中标候选人信息如下

中标候选人单位全称：河南匠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价格：2263910.72 元；

工 期：60 日历天；

质 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及行业标准；

项目经理：信鸽；

证书名称：注册建造师证书；

注册编号：豫 241151572645

七、公示时间

2025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4 日（3 日）

八、发布媒介

本次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开封市妇幼保健院官网》上发布。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向招标人提出异议，逾期将不再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异议人对答复仍有异议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线上提出投诉。（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重要文件栏中有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劳动路北段 13 号

联系人：李欣

联系方式：0371-25303036

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耿娇

联系电话：13938641120

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C区4层

监督部门：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371-25960016

健康人